

(3) 受理申請日期如下表：

考試名稱	受理申請日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一次考試）	114年09月04日(四)至114年09月11日(四)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二次考試）	114年11月05日(三)至114年11月11日(二)
學科能力測驗	114年10月28日(二)至114年11月11日(二)
分科測驗	115年06月03日(三)至115年06月16日(二)

2. 考生若須攜帶會發出聲響之輔具，或因病情會不自主發出聲音或離座走動等，請務必於申請時加註說明，本會將編配考生於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。

(二) 特殊項目之申請

1. 考生申請特殊項目，先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報名系統，點選「編輯特殊應考需求」之「特殊項目」；
2. 另再至試務專區，點選「應考服務」之「特殊項目」，並依系統指示完成申請應考服務所需之程序；
3. 最後須繳交本會之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」，作為審查之依據。
4. 特殊項目完成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一律編入特殊試場。

受理申請日期如下表：

考試名稱	受理申請日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一次考試） ^{註1}	114年09月04日(四)至114年09月11日(四)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二次考試）	114年11月05日(三)至114年11月11日(二)
學科能力測驗 ^{註2}	114年10月28日(二)至114年11月11日(二)
分科測驗 ^{註3}	115年06月03日(三)至115年06月16日(二)

註 1 英聽

考量英聽測驗兩次考試性質完全相同，採一次申請與審查。審查結果可適用於英聽兩次考試，但不適用於學測及分科測驗。

考生於英聽第一次考試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，於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時可直接沿用，不須再提出申請。

若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時擬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，除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，並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，且須與英聽第一次考試時所提供之審查資料不同。

若於英聽第一次考試時未申請或未報名英聽第一次考試，則須檢附完整申請表件，於受理申請日期內提出申請。

註 2 學測

考量學測與分科測驗之考試性質相同，採學測與分科測驗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同步申請。但若考生未報名學測，或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報名科目無法對應，或兩項考試申請之應考服務不同，仍須於分科測驗受理申請日期內提出應考服務申請。

註 3 分科測驗

①具 115 學年度學測審查結果者

考生於 115 學年度學測提出特殊項目申請，並經審查通過者，請於受理申請日期期間，至分科測驗「試務專區」點選「應考服務」之「特殊項目」，進入並查詢學測審查結果。同一學年度可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於分科測驗之對應考科如下表：